

合 同 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12 号东配楼

电 话：58345071

乙 方：北京东方华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港北村村委会南 500 米

电话：13521576602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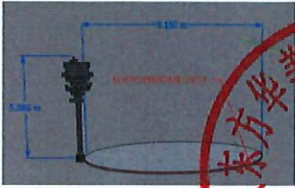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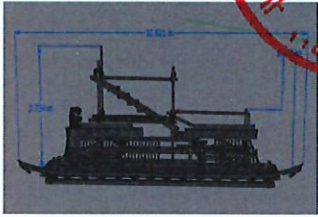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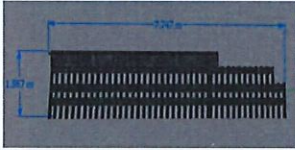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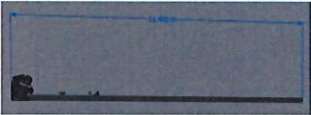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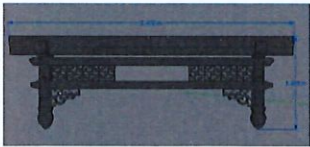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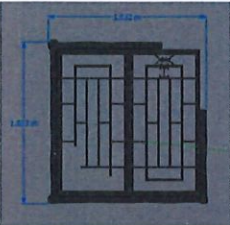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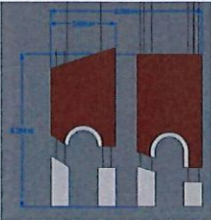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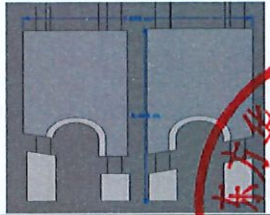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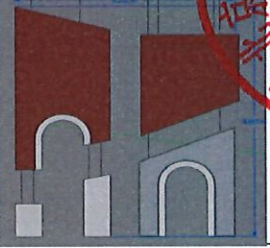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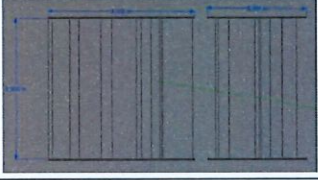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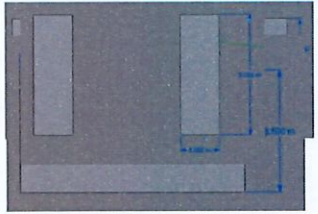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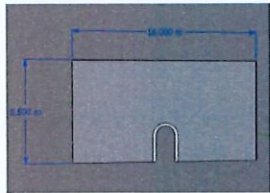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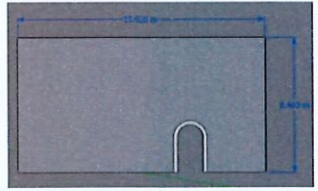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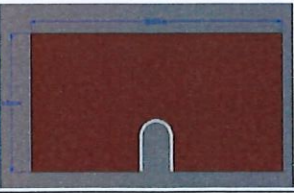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标的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项目大型原创剧目舞美制作（舞美布景制作）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名称	图片	规格 (m)	数量	单位
----	----	--------	----	----

移动梁柱地台		9*9*5	1	组
移动房顶车台		9*4*2.4	1	项
移动长凳车台		5.7*0.56	1	个
建筑吊景		7.8*1.6	1	项
建筑吊景		9*1.0	1	组
建筑吊景		11.50*1.0	1	项
垂花门吊景		3.5*1.2	1	个
窗户吊景		1.9*1.9	1	个
上场门门景片		8*8.3	1	组

中间门门景片		8.5*7.5	1	组
下场门门景片		8*9.8	1	组
线条吊景		7.5*8.5	2	组
线条吊景		8.5*0.10	1	组
灰色底幕		16*8.5	1	块
造型灰幕 1		16*8.5	1	块
造型灰幕 1		16*8.5	1	块
造型红色幕 1		16*8.5	1	块

造型红色幕 2		16*8.5	1	块
---------	---	--------	---	---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77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至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2026 年 9 月 20 日送货并完成验收。
2. 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即人民币 277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5.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6.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华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589142991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通州潞河支行

账号：1100101820005900086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贰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27720 元)。

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六条 验收标准

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成品后,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确认的样板及本合同中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期间,若采购人发现成品与样板不相符、加工质量或技术尺寸存在问题时,采购人内向中标人提出,由中标人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中标人交货时间延迟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制作的所有成品的质量保证期:制作的所有成品的质量保证结实耐用,便于装、卸车。制作的所有成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成品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制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26 年 9 月 20 日送货并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北方昆曲剧院，用户指定地点。

第十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1308-XM001-01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项目大型原创剧目舞美制作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移动梁柱地台	75000	1	75000	/
2	移动房顶车台	55000	1	55000	/
3	移动长凳车台	14000	1	14000	/
4	建筑吊景	14000	1	14000	/
5	建筑吊景	4500	1	4500	/
6	建筑吊景	4500	1	4500	/
7	垂花门吊景	10000	1	10000	/
8	窗户吊景	3000	1	3000	/
9	上场门门景片	11000	1	11000	/
10	中间门门景片	12800	1	12800	/
11	下场门门景片	15000	1	15000	/
12	线条吊景	1350	2	2700	/
13	线条吊景	500	1	500	/
14	灰色底幕	7400	1	7400	/
15	造型灰幕 1	10500	1	10500	/
16	造型灰幕 1	10500	1	10500	/
17	造型红色幕 1	13400	1	13400	/
18	造型红色幕 2	13400	1	13400	/
总价（元）				2772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东方华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